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海)食药监 食行罚〔2018〕78号

当事人：海丰县鑫富兴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住址)：海丰县附城镇南湖村A栋西梯101

邮编：51640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21345309329K；

《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14415210032462；

法定代表人：黄泽彬。

违法事实：

我局接“12345”政府服务投诉举报转办通知单〔海政务转【2018】994号〕后，根据投诉举报的情况对海丰县鑫富兴贸易有限公司的注册地址及投诉举报的地址进行了现场调查，经查没有发现存在投诉举报的销售修改过期牛奶的情况；经对该公司的调查，没有发现投诉举报的情况，我局已于2018年6月20日回复海丰县协调处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其转告投诉举报人提供详实证据，但至今没有回复，在调查过程中发现该公司没有向供货商索取有效的购进单据，没有建立食品购进记录；该公司的仓库地址在海丰县城东镇官地山中通快递附近，但该公司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中的仓库地址却备注为“无”。海丰县鑫富兴贸易有限公司的行为属没有按规定建立并遵守食品购进记录制度，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而没有按规定向原发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证据材料：

1、海丰县鑫富兴贸易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2、黄泽彬、吕珠明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4、现场检查笔录；5、吕明珠调查询问笔录。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海丰县鑫富兴贸易有限公司没有按规定建立并遵守食品购进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

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海丰县鑫富兴贸易有限公司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而没有按规定向原发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行为违反了《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经营场所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依据《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或者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综上所述，决定对你（单位）进行以下行政处罚：责令按规定建立并遵守食品购进记录制度，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按规定报告，给予警告。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海丰县建设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海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海丰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8月28日